

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文件

千政〔2023〕58号

签发人：刘炳辰

关于印发《千斤乡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居）委会、乡直各部门：

《千斤乡抗旱应急预案》已经乡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千斤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新县千斤乡抗旱 应急预案

新县千斤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01
1.2 编制依据	01
1.3 适用范围	01
1.4 工作原则	01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	02
2.2 村（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02

3 预防及预警

3.1 干旱分级标准	02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03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04
3.2 预防	04
3.2.1 气象水文信息	04
3.2.2 工程信息	04
3.2.3 旱情信息	05
3.2.4 信息报告制度	05
3.2.5 信息发布制度	05
3.2.6 预防准备工作	05
3.3 预警	06
3.3.1 预警发布	06

3.3.2 预警行动	07
------------------	----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08
4.2 IV级应急响应	08
4.2.1 启动条件	- 14 -
4.2.2 响应行动	08
4.2.3 抗旱应急措施	09
4.2.4 宣传动员	09
4.3 III级应急响应	09
4.3.1 启动条件	09
4.3.2 响应行动	09
4.3.3 抗旱应急措施	10
4.3.4 宣传动员	10
4.4 II级应急响应	11
4.4.1 启动条件	11
4.4.2 响应行动	11
4.4.3 抗旱应急措施	- 18 -
4.4.4 宣传动员	- 18 -
4.5 I级应急响应	12
4.5.1 启动条件	12
4.5.2 响应行动	13
4.5.3 抗旱应急措施	14

4.5.4 宣传动员	14
4.6 响应结束	14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15
5.2 物资保障	15
5.3 水源保障	15
5.4 队伍保障	16
5.5 医疗保障	16
5.6 治安保障	16
5.7 社会动员保障	16
5.8 技术保障	17
5.9 信息宣传	17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17
6.2 灾后工程修复	18
6.3 抗旱工作评估	18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18
7.2 预案宣传培训	19
7.3 预案实施时间	19
8 附则	19
9 附件	23

附 1	23
附 2	24
附 3	25

新县千斤乡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乡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乡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乡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

（2）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的原则，优先保障乡村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乡的抗旱工作，拟订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组织制订《千斤乡抗旱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乡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乡防指下设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乡防办）。乡防办设在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承担乡防指日常工作。

乡防指成员单位：乡党政办、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社保所、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财政所、国土资源所、广播站、司法所、高中、初中、中心校、派出所、卫生院、电管所、移动营业所及 19 个行政村的支部书记。（乡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2 村（居）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村（居）级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村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内抗旱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干旱分级标准

乡级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Ⅳ级）、中度干旱（Ⅲ级）、严重干旱（Ⅱ级）和特大干旱（Ⅰ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一）轻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 2、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二）中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
-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三）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
-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四）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leq 4$ ；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00 \leq N_{pd}$ （单位：万人）；
-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城市干旱缺水率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一）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 \leq P_g < 10\%$ 。

（二）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leq P_g < 20\%$ 。

（三）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

（四）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leq P_g$ 。

3.2 预防

3.2.1 气象水文信息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应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2.2 工程信息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乡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了解当地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4 信息报告制度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政府。乡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乡防指。

3.2.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布；旱灾由县应急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2.6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

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应急调水的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城区，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信息准备。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抗旱检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乡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乡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乡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

布干旱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乡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乡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乡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乡村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乡防指经乡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县防指）、县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3.2 预警行动

1、干旱灾害预警

（1）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

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乡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旱灾发生后，发生地村委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大、严重旱灾，应及时上报由乡防指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中度和轻度旱灾，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乡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旱灾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乡防指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乡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1) 乡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乡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 县气象局每3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

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 3 日报告全乡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 3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乡应急办每 3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乡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村委每 3 日向乡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乡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4.2.4 宣传动员

乡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 III 级干旱预警，经乡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 I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 乡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城管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乡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乡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村级抗旱工作。

(3) 县气象局每 2 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 2 日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 2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乡应急办每 2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村委每 2 日向乡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乡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3 抗旱应急措施

乡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4 宣传动员

乡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预警，经乡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 乡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乡防指领导、乡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乡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 乡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乡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乡防指向乡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办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县防指、应急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日8时报告全乡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每日8时报告乡村居民公共供水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乡应急办每日8时报告旱灾造成全乡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村委每日 8 时向乡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乡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4.3 抗旱应急措施

乡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4 宣传动员

- (1) 由乡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 I 级干旱预警，经乡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乡防指经乡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

县防指、县应急管理局。

4.5.2 响应行动

(1) 乡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乡防指领导和乡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乡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乡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乡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乡防指向乡政府和县防指、应急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县防指、应急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日8时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每日8时报告城市居民公共供水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乡应急办每日8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村委每日8时向乡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乡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3 抗旱应急措施

乡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4 宣传动员

(1) 由乡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乡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

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村委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乡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乡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上级政府可给予补助。

5.2 物资保障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源保障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

水源，确保乡村供水安全。特别是干旱缺水城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乡村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乡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抗旱期间，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7 社会动员保障

（1）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

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乡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6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应急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

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旱情缓解后，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利部门申请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4) 乡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乡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

式中： W —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2、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P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mm），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3、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

W—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4、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和条件二（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6、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 = q[(A_1 - A_2)20\% + (A_2 - A_3)55\% + A_3 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²)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²);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 (秋) 粮的粮食总产量 (kg)。

7、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 、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 附件

附 1 千斤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 2 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附 1

千斤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乡党政办，负责抗旱各部门之间协调工作。

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事务、防汛抗旱工作上传下达，提供雨情、水情及安全度汛方面情况资料。

乡应急管理办，负责道路、交通防汛抗旱，确保公路防汛抗旱工作车辆正常通行工作。

乡民政所所长，加强防汛抗旱期的社会保障工作。

乡村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救灾房屋安置工作。

乡财政所所长，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筹备、物资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乡国土资源所，负责地质灾害点排查，监测工作。

乡广播电视站，负责防汛抗旱抢险知识宣传，确保有线电视系统畅通，让群众及时了解雨情。

乡司法所，负责与防汛抗旱有关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黄海涛，李敦超、胡伟（高中、初中、中心校校长）负责教育危房、保障学生安全度汛工作。

乡派出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治安保卫工作。

乡卫生院，负责防汛抗旱抢险医疗救治工作及疫情防治工作。

乡电管所，确保防汛抗旱期电力供应及电力设备抢险工作。

乡移动营业所，确保防汛抗旱期通讯畅通及移动系统通讯设备抢险工作。

附 2

千斤乡防汛抗旱防御指挥部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姓名	职责	职务	联系电话
刘炳辰	指挥长	乡长	18837623223
徐心创	副指挥长	常务副乡长	13937662655
朱源源	副指挥长	宣传、政法委员	18336262309
戴大举	副指挥长	副乡长	13939771979
周肇阳	成员	党政办主任	15188287936
张向琪	成员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13939722391
刘家盛	成员	民政所所长	15039794988
冯星	成员	村镇建设中心主任	15839722388
李海洋	成员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15565513788
岑启勇	成员	财政所所长	13839732278
徐胜	成员	国土资源所所长	13839700103
黄成贵	成员	广播电视站站长	13703764894
张家贵	成员	司法所所长	13608479212
黄海涛	成员	高中校长	13603975393
李敦超	成员	初中校长	13839767896
胡 伟	成员	中心校校长	13837622920
唐志涛	成员	派出所所长	13633973060
陈显强	成员	卫生院院长	13603975522
张锦宇	成员	电管所所长	18240533651
杨 军	成员	移动千斤营业厅经理	13526098315

附 3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		$10 \leq P_{gl} < 15$	$15 \leq P_{gl} < 20$	$20 \leq P_{gl} < 25$	$25 \leq P_{gl}$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率 PA (%)	月尺度	$-60 < PA \leq -40$	$-80 < PA \leq -60$	$-95 < PA \leq -80$	$PA \leq -95$
		季尺度	$-50 < PA \leq -25$	$-70 < PA \leq -50$	$-80 < PA \leq -70$	$PA \leq -80$
		年尺度	$-30 < PA \leq -15$	$-40 < PA \leq -30$	$-45 < PA \leq -40$	$PA \leq -45$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w (%)		$5 \leq Dw < 20$	$20 \leq Dw < 35$	$35 \leq Dw < 50$	$50 \leq Dw$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指标	困难人口 N_{pd}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100 \leq N_{pd} < 200$	$200 \leq N_{pd} < 300$	$300 \leq N_{pd}$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_{pd} (%)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	中度干旱 (III级)	严重干旱 (II级)	特大干旱 (I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